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金惟伟、刘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特矿业”）与中国香港的宝威物料有限公司（BURWILL COMMODITY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宝威物料”）在中国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签订了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》：江特矿业拟与宝威物料在中国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合资公司“江西宝江锂业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为：JIANG XI BAO JIANG LITHIUM INDUSTRY LIMITED COMPANY，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；以下简称合资公司）”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，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%，合资公司主营锂辉石精矿加工生产及销售碳酸锂、氢氧化锂等锂产品，建成达产后碳酸锂、氢氧化锂等锂产品年产销规模将达到1.5万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